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由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故茲載列有關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在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制定的，交易的各项条款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

务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批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1日